

臺北市立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天母校區科資大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戴遐齡校長

記錄：李麗珍

出席者：應出席人數 79 人

實到人數 59 人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主席裁示：

一、案由五臺北市立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七點第四款：「教師資格送審中發生之檢舉案，於系（所、中心）送請相關學者專家三人審查，於院級送『院級原審查人』再審查，……」。

修正為：「教師資格送審中發生之檢舉案，於系（所、中心）如涉及外審作業送系（所、中心）原審查人再審查，餘由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再審查；於院級送『院級原審查人』再審查，……」。

二、修正後通過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貳、主席報告

今天是本學年度最後一次校務會議，本校從 102 年整併至今已 4 年，通過法規修正逾 100 餘案，過去兩校兩套標準改為一套過程十分艱辛，遭遇整併問題及少子化衝擊，感謝師長對學校的支持，感謝行政及學術團隊無怨無悔的無私奉獻，特別感謝五院院長參與每周一主管會議，協助行政運作順暢。

去年 9 月本人表達繼續承接校務的強烈意願，受到大家支持，未來希望大家一起努力、集思廣益，讓學校向上提昇。此次校務評鑑，學校已展現 4 年來的成果，評鑑每一項指標都有很大的進步，很多制度不得不做的改變，在校務評鑑都展現出成果，獲得委員的肯定。

學校是大家的，校長只是引領大家，需要大家的支持，本人將會竭盡所能，和大家一起努力，達成學校邁向世界五百大的目標。最後本人謹以深深一鞠躬向各位表達最深謝意！

參、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臺北市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要點第五、七條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增設及調整期程提早，修正校內申請日期。並補充招生名額增設及調整參考要件之規範，進而修正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要點。
- 二、檢陳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1份，如附件1(請參閱頁5-10)。

決議：

- 一、第五點：「…掃瞄檔…」修正為：「…掃描檔…」。
- 二、第七點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正臺北市立大學兼任教師聘約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教育部106年5月3日臺教人(一)字第1060058691B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部訂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 二、配合部訂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條文內容，爰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中第4條、第5條、第11條作文字修正；另增列第8條兼任教師有相關情形者，學校應終止聘約之規定，故，後續其他條文條次則遞移之，另擬議修正條文第9條(原第8條)對兼任教師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依據教學發展中心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規定，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陳部訂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臺北市立大學兼任教師聘約」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臺北市立大學兼任教師聘約」，如附件2(請參閱頁11-21)。

決議：

- 一、第九點：「…調查結果如有單一學期『所有授課科目調查有效問卷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分』或連續兩學期『所有授課科目調查有效問卷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點五分』者，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布之當學期起二年不再聘任。…」

修改為：「…調查結果如有單一學期『所有採計有效問卷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分』或連續兩學期『所有採計有效問卷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點五分』者，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布之當學期起二年不再聘任。…」

二、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說明：

- 一、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經106年3月28日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案由六)決議調整107學年度招生名額至0，並經106年5月31日107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該班停招案。
- 二、依據大學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係屬校務會議審議事項，擬提會備查並函報教育部。
- 三、檢陳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節錄版)，如附件3(請參閱頁22-25及新修正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時10分。